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9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相关规定和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开大学接受学历研究生教育的各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已被南开大学学历教育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本人应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和相应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等，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和地点，按照学校的报到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应当在报到日期前，提交延期报到的书面申请，报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后，可以延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15 日。

第五条 新生逾期 15 日仍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延期报到申请的情况除外。在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消失后 7 日内，新生应当到校补办延期报到的申请并附逾期不报到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补办报到手续。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应对其个人录取信息、身份证明、录取通知书和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新生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入学教育和健康检查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发给校徽、学生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一）中国大陆研究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中国台湾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

（三）中国大陆研究生参加支教、援外和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四）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或学校医院检查，新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认为经过不超过1年时间治疗和休养后可以到校学习。

新生因第一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保留至退役后2年。

新生因第二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保留1年。

新生因第三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根据任务期保留，但最多不得超过2年。

新生因第四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新生学籍注册截止日期前7日内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保留1年。

第八条 准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前15日内提交入学申请，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作为当年新生办理报到手续。

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持本人医院诊断或体检证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病愈后，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南开大学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新生不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逾期15日仍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予注册。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如未在报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视为放弃保留入学资格的权利。

第十条 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发现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考生个人信息、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与本人

实际情况不符；

（二）存在违反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况；

（三）因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准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期限届满时，不能提供任务期满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因第七条第四项准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期限届满时，不能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或经学校医院检查发现仍未恢复健康。

第十一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事项由研究生院报送主管校长审议决定。主管校长审议决定取消入学资格的，学校签发相应取消入学资格决定的文件。取消入学资格决定自文件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应当按照学校的要求参加入学教育和科研学习。

第十三条 在新生报到 3 个月内，学校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入学资格复查：

（一）录取手续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件是否与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等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学校的研究生体检标准；
(五) 身心健康状况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
(六) 按照录取类型是否办妥应当转移到学校的学生本人档案；

(七) 报到手续是否已全部完备；

(八) 查验是否存在双重学籍问题。

当复查时发现新生违反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之情形，暂未注册学籍的按照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已经注册学籍的按照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当复查时发现新生未达到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之要求的，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或学校医院检查，认为在 1 年之内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继续学习的，如暂未注册学籍，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如已注册学籍，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休学，1 年之内经过休养和治疗仍然无法到校继续学习的，根据学籍注册情况按照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

当复查时发现新生未满足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之要求的，应当在报到之日起 30 日内转入档案和补齐所需手续，未完成者按照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当复查时发现新生出现上述第八项之情形的，应当在报到之日起 30 日内解决双重学籍问题，选择本校学籍或放弃本校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每学期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注册。未注册研究生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特殊情况需要暂缓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履行请假手续，报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暂缓注册最多不得超过 45 日，超过 45 日的应办理休学。请假届满，应当及时到校销假，补办注册。

研究生逾期 15 日未注册的，按照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注册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消失后 7 日内，应当到校补办注册并附逾期不注册的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

- （一）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因公出国期间的；
- （二）未通过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的；
- （三）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等；
- （四）学习年限届满。

第十七条 每学期注册后，研究生应当按照要求参加教学科研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请假或者办理学籍异动手续。预计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45 日的，应当向所在院系请假；预计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45 日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未经批准不参加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节 修业年限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参照《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本科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博士阶段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实际在学时间不得少于基本修业年限。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确有必要的,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研究生申请延期一般应以一学期为限。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包括基本修业年限、休学时间和延期时间等。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届满,应当以毕业、

结业和退学形式之一结束在校学习。到达最长修业年限未及时办理结业和退学手续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清退，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照最长修业年限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进行研究生培养。在学期间，不允许变更培养方式。

第四节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专业。如有下列情况必须转专业的，须在入学一学期后，基本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一）学校院系和学科专业调整；

（二）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且该专业无其他教师可以提供指导；

（三）研究生自身身体健康原因无法达到现专业要求；

（四）因大学科招生或交叉学科培养，根据研究方向需要重新指定专业；

（五）跨学科招生的导师，根据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需要重新指定专业；

（六）个人兴趣转变、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自身原因。

上述六项情况申请转专业的，经相关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议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准予转入相近专业。

针对第三项情况，研究生还须额外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针对第六项情况，研究生须在毕业论文开题前申请。拟转入专业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 3 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含拟转入导师），对申请人以专业笔试和面试等方式予以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准予转专业。如拟转入专业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考核有更高要求，可按照高标准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中国大陆研究生参军退役和创业后复学需要转专业的，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转专业不应跨一级学科。准予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照转入当年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转入专业的最长修业年限。经转入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可，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计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晚于毕业论文开题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导师工作调动，导致无法继续指导；
- （二）导师因身心健康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指导；
- （三）导师组联合指导，毕业论文开题后需要重新指定主导导师；

(四) 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转导师的。

转导师如同时涉及转专业的,还应当遵守本细则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处于学制最后 1 年的;
- (二) 原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期间的;
- (五) 以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六) 处于延期毕业的。

第二十八条 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拟转学的研究生应将下列材料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

- (一) 经导师和拟转出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的本人申请;
-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 (三)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 (四) 在校学习成绩单;

(五) 拟转入单位同意接收的正式公函（校级）。

上述材料在天津市教委和拟转入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申请转入南开大学的，应提交以下文件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并经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一) 拟转入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和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三) 转出单位的正式公函（校级）；

(四) 盖有省（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加盖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籍记录表复印件和转出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报天津市教委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研究生转学每年集中办理两次，分别为5月初和11月初。转学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撤销。准予转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及时公示拟转入研究生情况，并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休学、复学与出国出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交休学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办理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学校医院诊断，同一学期内需停课治疗、休养累计超过 45 天的；

（二）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45 天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非因公任务出国出境；

（五）中国台湾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

（六）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七）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八）全日制在职学习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工作需要中止学业；

（九）家庭或直系亲属有重大变故需要中止学业；

（十）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院系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出，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其基本修业时间相应顺延。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

研究生实际休学时间占用每学期教学科研时间超过 45 日

的，其相应基本修业年限应按照一学期延长。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予注册。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休学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休学研究生患病的，其待遇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研究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学校医院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认定有传染危险，经不超过一年时间治疗和休养，可以恢复健康的，应当办理休学并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和休养。因病休学的，应当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陆研究生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休学超过1学年的，应按照申请保留学籍办理，保留期限可至退役后2年，其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但基本修业年限应相应顺延。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参加公派联合培养和本学科境外交流学习等教学科研活动，应取得导师同意认可，办理研究生出国出境手续，学校认可其学习经历，但出国出境期间不予注册。

第三十六条 部分学科作为培养计划教学实习内容的援外汉

语项目，可视为学校公派，认可其学习经历，但出国出境期间不予注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从事与本专业教学科研无关的因私出国出境活动，应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请假手续，预计 1 学期内超过 45 天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和出国出境等手续届满的，应在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办理复学、恢复学籍和回国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补办注册。逾期 15 日未办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照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办理复学、恢复学籍和回国手续的研究生，学校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保留学籍和出国出境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研究生需要延长学籍异动时间的，应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出国出境手续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延长时间的申请。研究生公派联合培养时间不得超过实际在学时间的二分之一，未达到要求的，应办理延期手续。

第六节 请假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教学科研活动和公益性等活动，应向所在院系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病假须附医院诊断证明。

第四十二条 请假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请假 1 周（含）

以内的，由导师批准；1周以上的，由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延期的，提出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请假届满的研究生，应当按时返校，并在届满之日起7日内，办妥销假手续。逾期7日不销假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履行销假手续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消失后7日内，应当到校补妥销假手续并附逾期情况说明。

第四十四条 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提出批评教育。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的，按其错误情节，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节 退学

第四十五条 新生复查结束后，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要求，复查不合格的，已注册学籍者应按照退学处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研究生院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主动申请退学的，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研究生院出具退学决定书。研究生正在接受学

生纪律处分处理时，其退学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届满未达到结业或毕业要求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和出国出境手续期限届满超过 15 日，仍不提交相应复学、恢复学籍和回国手续申请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学校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1 年之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或因病休学累计已满 1 学年，申请复学时不能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的；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15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五）在校生逾期 15 日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请假期限届满 7 日仍不销假的；

（七）博士生资格考试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按照规定不服从学校转攻读硕士安排的；

（八）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但已与学校订立学位项目合作协议的除外；

（九）无正当理由欠缴各项费用且经催缴仍然拖欠的；

(十) 其他无法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存在本细则第四十八条应予以退学之情形的，未主动提交退学申请的，学校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清退。对研究生的强制退学处理，应由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暂未分配导师）提出退学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送研究生院办公会讨论审查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因学业原因提起的退学申请，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的同时，应当由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研究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

第五十条 入学满 1 学年的退学研究生，经申请符合肄业条件的，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入学未满 1 学年的退学研究生，经申请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就业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自退学决定书签发之日起，停止在校研究生待遇。退学研究生应当在 15 日内办妥退学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三) 凡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立足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情况，提出高于学校要求，适用于本单位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以先准予毕业。

第五十四条 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应按照下列情形，区别办理后续学位授予事宜：

（一）博士毕业生在毕业后2年内，达到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二）博士毕业生在毕业2年后，达到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应对毕业论文进行重新修改，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可再次提交答辩申请。答辩通过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至少提前一学期，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优秀，成果突出，通过论文答辩，经研究生院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批准，可提前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直博生原则上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应至少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至少满2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习至少满3学年；

（二）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考核合格，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80分；

（三）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质量明显高于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毕业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全部为A或优秀；

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本单位提前毕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须在每年3月31日或9月30日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写作应符合学校相关的程序性规定。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表现良好，可以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论文已通过中期考核且获得结业的博士研究生，根据下列情形，可以申请结业转毕业：

(一) 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两年内，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安排，可再给予一次申请论文答辩的机会。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结业转毕业，同时达到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二) 博士生研究生在结业后两年内，通过结业转毕业审查，但未到达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后续学位授予事宜参照本细则第五十四条办理；

第六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两年内，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安排，未及时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的，视为放弃结业转毕业的资格，逾期提交的答辩申请不予受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到达最长修业年限，未能主动结束学业而被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清退的，其实际在学时间按照最长修业年限计算。被清退的研究生符合肄业或结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可以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其肄业或结业时间，按照最长修业年限结束时间计算。

第六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时间满 1 年，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或部分合格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可以发给肄业证书；退学研究生学习时间未满 1 年，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可以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节 长学制培养

第六十三条 本校本科生立志于在南开大学继续深造培养的，可在本科第三学年，选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合格的，承认学分。继续在本校深造的本科保送生，可在本科第四学年，提前确定指导教师。

第六十四条 学术硕士研究生可在第二学年按照学校安排，申请进入转攻博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转攻博考核规定，以笔试、面试和科研实践等方式，对申请人予以全方位考察，考核通过的可进入博士阶段培养，考核未通过的继续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六十五条 转攻博考核通过的申请者，如为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如为非应届生或未申请硕士论文答辩的应届生，经本人申请，可以发给“硕士转攻读博士证明”。

第六十六条 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研究生资格考试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学习情况和本人意愿，可以予以退学或转硕处理。本科直博生、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可以提交转培养层次的申请，经相关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转为同专业的硕士学位培养。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应按照退学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科直博生通过资格考试满 1 学年后，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满 1 年后，如无法或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可以提交转培养层次的申请，经相

关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符合结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按照退学处理的，符合肄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肄业。

第六十八条 转硕研究生应在手续完成后尽快毕业，最长不得超过一学年，但累计在校学习时间，应满足当年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如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转硕学习时间有更高标准，按高标准执行。

第十节 学籍日常管理规范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籍学业信息的电子注册。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应取消其相应资格，不发给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二条 学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学籍信息发生变更，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可以更改的，由本人提交修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修改。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管理和学籍异动的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 （一）研究生提交申请（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 （二）导师签署意见，未确定导师的略过此项；
- （三）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必要时应当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四）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五）重要事项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休学、复学、退学、出国出境、回国和修改学籍信息时，应当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般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下表所列。

申请情形	相关证明材料
身心健康原因	医院诊断证明
执行国家任务	国家任务组织单位的书面证明
工作需要	定向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函或证明函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入伍通知书、复员或退伍证件
联合培养	联合培养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和确定的研修计划
创业实践	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已结束学业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的研究生登记表、成绩单、奖励及纪律处分等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七十八条 毕（结）业研究生的档案应由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整理，通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寄往就业单位。退学研究生档案根据人才交流中心或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函寄送。定向和委培的研究生，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档案按定向、委培合同要求寄送。

第十一节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